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

官网截图等，不提供或如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乳腺钼靶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乳腺钼靶	1套	工业	<p>一、设备类型及用途：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用于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机架</p> <p>1.1 C 型臂设计；</p> <p>▲1.2 源像距（SID）：≥66cm；</p> <p>▲1.3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150° 至+180° ；</p> <p>1.4 垂直运动高度范围：≥65cm；</p> <p>1.5 C 型臂中心距地面距离：≥130cm；</p> <p>1.6 具有一键摆位功能；</p> <p>2. 高压发生器</p> <p>2.1 功率：≥5KW；</p> <p>2.2 KV 范围：23KV~49KV，最低≤23KV，最高≥49KV；</p> <p>2.3 最小 mAs≤2mAs；</p> <p>2.4 最大 mA≥200mA；</p> <p>3. X 线球管及限束器</p> <p>▲3.1 阳极材料：钨靶；</p> <p>3.2 阳极热容量：≥300KHU；</p>

			<p>▲3.3 管电压：≥48kv；</p> <p>3.4 小焦点：≤0.1 mm；</p> <p>3.5 大焦点：≤0.3 mm；</p> <p>3.6 阳极靶角 10° /16° ；</p> <p>3.7 阳极转速：≥10000rpm；</p> <p>3.8 限束器类型：电动，自动调节；</p> <p>4. 平板探测器及滤线栅</p> <p>4.1 探测器材料：非晶硒或非晶硅；</p> <p>4.2 探测器尺寸：≥23cm×29cm；</p> <p>▲4.3 采集矩阵：≥2800×2300；</p> <p>4.4 像素尺寸：≤85um；</p> <p>4.5 灰阶：≥14bit；</p> <p>4.6 滤线栅类型：活动滤线栅；</p> <p>4.7 栅密度：≥36 lines/cm；</p> <p>5. 压迫系统</p> <p>5.1 压迫类型：电动；</p> <p>5.2 具备手动压迫系统、智能压迫系统，可根据患者的压迫舒适性自行调节压迫厚度；</p> <p>5.3 最大压迫力（电动）：≥190N；</p> <p>5.4 压迫板数量：2 块；</p> <p>5.5 压迫板解压方式：自动解压或手动解压；支持紧急释放、自动释放；</p> <p>6.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6.1 CPU 主频：≥3.2GHz；</p> <p>6.2 工作内存：≥8GB；</p> <p>6.3 工作硬盘：≥1TB；</p> <p>6.4 显示器尺寸：≥23 英寸；</p> <p>6.5 医用级专业灰阶竖屏显示器，非普通电脑显示器；</p> <p>6.6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6.7 支持 DICOM3.0、RIS、HIS、DICOM3.0 激光打印接口；</p>
--	--	--	---

			<p>6.8 可在数字图像上显示各种曝光参数，如 kV/mAs/压迫力度/剂量/扫描时间等；</p> <p>6.9 支持患者登记、患者管理、参数设置、患者检查、图像导入、显示、调整等功能；</p> <p>7.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p> <p>7.1 配备乳腺专用后处理工作站，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站注册证扫描件；</p> <p>7.2 支持放大、增强、反转、(距离、角度)测量、直方图、窗宽、窗位、多幅显示等，具备处理及测量功能和分析软件；</p> <p>7.3 支持中文图文诊断报告输出，具备假体乳腺处理功能；</p> <p>▲8. 提供乳腺数字 X 射线图像处理 AI 软件，可自动生成报告，支持自动对乳房内的可疑肿块及可疑钙化进行检测，支持可疑病灶检测、可疑病灶定位、可疑病灶 BI-RADS 分类等；</p> <p>9. 整机质保≥2 年；</p> <p>10. 其他第三方配置</p> <p>10.1 医生操作椅 2 张；</p> <p>10.2 5MP 医用专业竖屏显示器 2 块（包含 6.5 所述显示器）；</p> <p>10.3 压迫板装置 1 套；</p> <p>10.4 防护装备 2 套；</p> <p>11. 机房改造：负责指定的场地情况进行机房改造和装修，交钥匙工程，改造和装修标准符合 GB（国标）的标准，改造后的场地符合预控评、环境检测、消防等标准并能通过相关监督机构的验收，符合制造商装机标准等，并能正常投入使用；质保期后一直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	---

				12. 负责接入医院 PACS 系统。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如为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投标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质保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日计算）。如果质保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质保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日}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用户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p> <p>2.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中</p>		

标供应商负责，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或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成本价的配件和免服务费。

3.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7.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首次培训范围不少于 5 人。为使相关人员更好地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设备使用 3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工程师须再次回访并对以上内容进行再次强化培训，培训范围不少于 5 人。

8.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9.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情况，负责**指定的场地情况进行机房改造和装修**，交钥匙工程，改造和装修标准符合 GB（国标）的标准，改造后的场

	地符合预控评、环境检测、消防等标准并能通过相关监督机构的验收，符合制造商装机标准等，并能正常投入使用；质保期后一直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由安装技术人员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机房改造和装修、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维修保养、验收、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p> <p>（1）负责指定的场地情况进行机房改造和装修的交钥匙工程服务，符合制造商装机标准，负责场地预评、控评、环评，并能正常投入使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负责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对接过程中如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p> <p>(3) 设备后期所有端口开放，过程中如有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p>
<p>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p>	<p>1. 验收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核对品牌、规格、型号、出厂日期、配置、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加盖制造商的章）等。如是进口设备是否有报关清单、原厂家授权。核实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合同约定内容。现场检验设备仪器运行状况。</p> <p>2.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④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⑤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⑥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⑦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3. 验收步骤：</p> <p>第一步，初步验收。</p> <p>①初步验收申请</p> <p>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判定验收条件已基本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p> <p>②初步验收方式</p> <p>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初步验收的要求，成立初步验收小组，编制初步验收计划，进行初步验收。</p> <p>③初步验收</p>

初步验收小组根据初步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对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中标供应商应与初步验收小组协调，确定问题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

初步验收完毕，初步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评价，包括初步验收的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第二步，最终验收。

①最终验收申请

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判定验收条件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②最终验收方式

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成立最终验收小组，编制最终验收计划，进行最终验收。

③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小组根据最终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最终验收完毕，最终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4. 验收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8)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0)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1)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

	<p>应商支付。</p> <p>(12) 采购人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货物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p>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3.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4.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5.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扫描件。

标项二 液质串联质谱仪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液质串联质谱仪	1 套	工业	<p>▲一、整体要求：可开展项目：内源成分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全谱维生素、激素类、儿茶酚胺及代谢物、胆汁酸、脂肪酸、游离氨基酸、诊断标志物）；临床TDM：（精神类药物、抗抑郁药、抗癫痫药、免疫制剂类、抗肿瘤药物、抗菌药、心血管药物）；临床科研类（代谢组学、诊断标志物）；合成药毒物/品类。</p> <p>二、液相色谱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元高压梯度泵； 2. 流速范围：≥0.001-8.000mL/min； 3. 流速精密度：≤0.06%RSD； 4. 操作压力范围：≥70MPa； 5. 泵头清洗：配备； 6. 自动进样器：具备； 7. 真空脱气气流路数≥5 路； 8. 样品数量：≥160 位(1.5mL/2mL 样品瓶)； 9. 进样量：0.1-50u1； 10. 进样精密度：RSD≤0.25%； 11.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100° C； 12. 柱切换阀：配备； <p>三、质谱仪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 ESI 或 APCI 源； 2. 无需卸真空即可拆洗离子源，常规维护免工具； 3.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1-2000 μL/min； 4. 离子源温度：辅助加热气温可达 600℃ 及以上，并可针

			<p>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p> <p>5. 质量分析器: 双曲面全金属钨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p> <p>6. 碰撞池: 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及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可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7. 检测器系统: 电子倍增器,能够确保长期大量样品定量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和重复性;</p> <p>▲8.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leq 25\text{ms}$;</p> <p>9. 质量范围: 至少包含 m/z 5-1950amu;</p> <p>▲10. 灵敏度:</p> <p>1)ESI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 MRM (m/z 609>195), 噪比 $S/N \geq 800000:1$ (RMS);</p> <p>2)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 MRM (m/z 321>151), 噪比 $S/N \geq 800000:1$ (RMS) ;</p> <p>▲11. 扫描速度: $\geq 15000\text{amu/s}$;</p> <p>12. 最小驻留时间$\leq 1\text{ms}$;</p> <p>13. 质量稳定性: $\leq 0.05\text{u}/24$ 小时;</p> <p>14. MRM 通道数量: 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p> <p>15. MRM 速度: $\geq 500\text{MRM/s}$;</p> <p>16. 线性范围: ≥ 6 个数量级;</p> <p>四、工作站软件</p> <p>1. 支持全中文应用软件;</p> <p>2. 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p> <p>3. 全中文质谱报告,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p>
--	--	--	---

			<p>4.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等扫描方式；</p> <p>5. 负责接入医院 LIS 系统，双向通讯；</p> <p>五、配置需求：</p> <p>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p> <p>2.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包含操作软件、分析软件，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1 套</p> <p>3. 高压二元梯度泵 1 套</p> <p>4.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5. 柱温箱 1 套</p> <p>6 氮气发生器（产气量$\geq 40\text{L}/\text{min}$） 1 台</p> <p>7. 氮吹仪 1 台</p> <p>8. 备用电源（可延时 2 小时以上） 1 套</p> <p>9. 工作站硬件及终端 1 套</p> <p>10. 色谱柱 2 套</p> <p>11. 维修工具包 1 套</p> <p>12. 两年消耗品包 1 套</p> <p>（1）两年消耗包：维修工具包：脱溶剂管、泵油、扳手备件等；</p> <p>（2）启动耗材包：质谱醇、乙腈等、调谐液等。</p> <p>六、投标人需对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配套使用试剂耗材后续供货进行报价：</p> <p>试剂（耗材）：按现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进行折扣报价（混合检测试剂的只能按一个项目收费进行），折扣报价不超过 4 折，包含税费及配送成本。</p>
<p>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如为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基本要求</p>	<p>1. 设备使用年限≥ 7 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使用期限佐证材料（例如</p>		

	<p>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p>2. 投标产品为生产厂家半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半年）</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6. 质保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日计算）。如果质保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质保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日}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用户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7.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9. 后续开展的检测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剂和相关质控品等完成方法学的建立和性能验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司法鉴定所需的毒物类检测项目方法学建立和性能验证，结果均需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协助完成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能力验证检测及备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p>

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

2.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或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成本价的配件和免服务费。

3.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4. 在质保期内，提供全生命周期内提供校准服务。

5.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8. 一年 \geq 2 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首次培训范围不少于 5 人。为使相关人员更好地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设备使用 3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工程师须再次回访并对以上内容进行再次强化培训，培训范围不少于 5 人。

9.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

	<p>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质保期	<p>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交付和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由安装技术人员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p>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维修保养、验收、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对接过程中如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2）设备后期所有端口开放，过程中如有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p>
<p>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p>	<p>1. 验收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核对品牌、规格、型号、出厂日期、配置、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加盖制造商的章）等。如是进口设备是否有报关清单、原厂家授权。核实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合同约定内容。现场检验设备仪器运行状况。</p> <p>2.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④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⑤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⑥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⑦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3. 验收步骤：</p> <p>第一步，初步验收。</p> <p>①初步验收申请</p> <p>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判定验收条件已基本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p> <p>②初步验收方式</p> <p>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初步验收的要求，成立初步验收小组，编制初步验收计划，进行初步验收。</p> <p>③初步验收</p> <p>初步验收小组根据初步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对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中标供应商应与初步验收小组协</p>

调，确定问题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

初步验收完毕，初步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评价，包括初步验收的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第二步，最终验收。

①最终验收申请

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判定验收条件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②最终验收方式

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成立最终验收小组，编制最终验收计划，进行最终验收。

③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小组根据最终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最终验收完毕，最终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4. 验收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

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8)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0)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1)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2) 采购人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

	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货物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施方案。2. 售后服务方案。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4.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5.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采购项目合同扫描件。
--	---